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敏斷

被　　告　李承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08年度審易字第1142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徐右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萱萱